

##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# 1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续借部分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我们认为本次续借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平衡，减少流动资金压力，本次续借年利率不高于新希望投资集团实际融资成本，新希望投资集团未从本次续借资金中获得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该续借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李建雄、张明贵、杨芳、方强、盛子夏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#### 2、关于与新希望（天津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续签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与新希望（天津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，能充分利用其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经营服务。供应商经营性现金流得以改善后，将为公司后续项目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，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、稳定运行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李建雄、张明贵、杨芳、方强、盛子夏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#### 3、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，属于正常的、必要的交易行为；交易价格符合公允性原则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。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预计金额，公司对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属实，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符合实际经营需求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李建雄、张明贵、杨芳、方强、盛子夏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  
李丹

\_\_\_\_\_  
路加

\_\_\_\_\_  
赵勇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19日